

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 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教学成果奖的通知

各部门：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教学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总结、推广优秀教学成果经验，不断提高学院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学院决定开展 2025 年度院级教学成果奖的申报与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省政府、省教育厅发布了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办法、评选通知、青年教学成果培育（2024）等文件（见附件 1-3），对教学成果奖的内涵、申报原则、申报要求等内容做了全面阐释，请各部门切实按照文件要求开展教学成果奖的推荐和培育。

（一）申报成果应符合《江西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试行）》规定的条件。已获得国家级同类奖项的、已获得省级同类奖项且近年来在理论建树和实践研究中无特别创新或重大突破的、对成果权属及其他问题有异议且在申报期限内未能妥善处理的教学成果，不能参与申报。

同一系部相同或相似的选题只能申报一项。

（二）教学成果奖评选范围是经各级立项并通过结题鉴定的教学研究成果，以及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材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取得的教学成果。未经立项的教学研究、教学实践项目若取得符合申报

要求的教学成果也可参与申报。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形式主要包括研究报告、实施方案、著作、论文、课程资源等。成果中可包括教材（含数字教材），但不能以教材为主要成果进行申报。

（三）职业教育教学成果主要包括：

1.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健全德技并修育人机制，培养工匠精神、职业素养和就业创业能力等方面；

2. 推动教师教育教学创新，促进职业教育发展，提高职业教育适应性，落实“三教改革”，强化实践教学等方面；

3. 加强和改进公共基础课教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等方面；

4. 加强教学组织管理，改革教学质量评价模式等方面。

二、奖项设置

为推荐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奠定良好基础，本次申报分为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其中青年项目面向主要完成人及完成人年龄不超过45周岁的教师及其他个人申报（省级青年项目已申报当年文件为准）。

本次教学成果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同时评奖）。奖励标准按学院的标准执行。

三、申报要求

（一）成果应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特等奖的成果一般应经过不低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

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 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二) 成果若为教材(包括电子教材)的, 负责人必须是担任第一主编, 从其正式出版(版权页)的时间开始计算, 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三) 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教师应连续 3 年满教学工作量或连续 4 年中累计满 3 年教学工作量。教学管理干部必须在本岗位上连续工作 4 年以上。

(四) 在成果的方案设计和实施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的单位, 为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和实施, 并作出主要贡献的个人, 为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超过 3 个, 主要完成人不得超过 15 人, 同一人不得作为两项(含)以上成果主要完成人。

同一人只能以第一完成人申报 1 项。

(五) 成果奖推荐原则上向一线教师和研究人员取得的成果倾斜, 鼓励行业企业专家参与, 鼓励推荐教师培养培训等相关成果。

四、申报及评选程序

(一) 各部门组织申报

各部门要组织本部门教师认真学习文件精神, 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加强对成果奖申报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审查, 择优推荐上报科研处。各教学单位原则上申报不得少于 2 项(至少申报一项青年教学成果)。

(二) 材料报送

本次教学成果奖申报应提交以下材料，并严格按照规定样式打印填写。

1. 《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教学成果奖申请表》(附件 4)
2. 《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教学成果奖申请书》(附件 5)
3. 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附件 6) (加盖系部推荐公章)
4. 诚信承诺书(附件 7) (本人签名和系部盖章)；
5. 反映该成果的科学总结或在省级以上新闻出版部门]批准的报刊上发表的论文、成果概述等相关支撑材料。教学成果为教材的，需提交 4 本(套)样书。

纸质材料用 A4，双面打印，(材料分别装订成册，各一式 4 份，并同时提交电子版申报材料(PDF 格式，不超过 100M)，发送至科研处邮箱。

(三)学术委员会及科研处对各系部推荐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予通过，凡查重率高于 20%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1. 未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间申报、推荐；
2. 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附件不齐全；
3. 不符合教学成果申报内容与范围；
4. 成果持有人或单位不符合规定；
5. 实践检验不符合时限要求；
6. 存在意识形态、师德师风、学术不端等负面情形的。

申报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5 日，请于 6 月 16 日上班前（8:20）
发至科研处邮箱：jykyc@126.com，逾期不候。

联系人：熊佳，13576979777。



附件：

1. 江西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2. 赣教师字〔2022〕25 号关于开展 2022 年江西省教学成果
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3. 赣教科字〔2024〕6 号_关于开展 2024 年江西省教学成果
奖青年培育项目评选工作的通知
4. 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教学成果奖一般（青年）项目申请
表
5. 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教学成果奖一般（青年）项目申请
书
6. 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需加盖系
部推荐公章）
7. 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部门推荐意见及科研诚信承诺书
（需参与人签名和系部盖章）